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益企業行
法定代理人　柯季廷（原名柯淑美）
被上訴人　　黃明生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吳俊宏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52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原審107年度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審乃於108年1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148,515元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年5月16日以108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，經上訴人於108年5月21日收受此裁定後，逾抗告期間仍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亦有送達證書及查詢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頁、

第91-97頁）。而上訴人迄今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鋕偉